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189號

原告 張家箴

訴訟代理人 張仕興

被告 贏成科技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天芬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詳見原告民國113年11月15日「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114年1月9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起訴狀」（共2件）所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
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
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旨在避免民
刑事裁判兩歧，及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之訴訟資料，達訴
訟經濟目的。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第1項規定，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
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
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
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
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附字第21號、112年度台附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下稱
02 「刑事本案」）之被告為朱紫彤、林瑋婕、洪鋌哲及林嘉玲
03 等人（朱紫彤等人均經本院刑事本案判決有罪在案），並經
04 本院認定原告係本案被害人。惟依刑事本案之起訴書、移送
05 併辦意旨書及本院判決所載，均未認定本案共犯包括被告
06 「贏成科技設備有限公司」，更未將其列為刑事本案被告，
07 自難認原告因本案所受之損害與被告有何因果關係，或係因
08 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而難認被告係屬刑事
09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揆
10 諸前開說明，原告縱因本案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無從利用
1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而不得於本
12 件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於本案對
13 被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原告之
14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19 法官 蔡羽玄

20 法官 陳勇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錫欽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